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資訊系統功能
擴充案」(案號：108TFDA-R-022)**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8年9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

一、專案目標：

因應 108 年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及其相關程序修訂，「食品衛生安全驗證管理系統(FACS)」依法規修正進行原系統之功能調整。

另，為配合明年保健營養食品工廠驗證制度上路，以「食品衛生安全驗證管理系統(FACS)」為基礎，進行保健營養食品工廠驗證所需功能規劃及部分基礎功能開發，利用資訊系統以提升辦理驗證之行政效能，優化驗證流程，及強化驗證食品業者之管理，爰成立本計畫。

二、本專案系統需求概述

(一) 本專案系統功能需求說明

本專案主要有四個需求項目分別為 1.依 108 年公告之食品第二級品管驗證相關法規進行 FACS 系統調整，2. 保健營養食品工廠驗證之資訊功能及頁面規劃，3. 開發保健營養食品工廠驗證之部分資訊功能，4.資安要求。

(二) 系統環境要求：

1. 系統建置環境為虛擬主機，開發環境如下：

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2012 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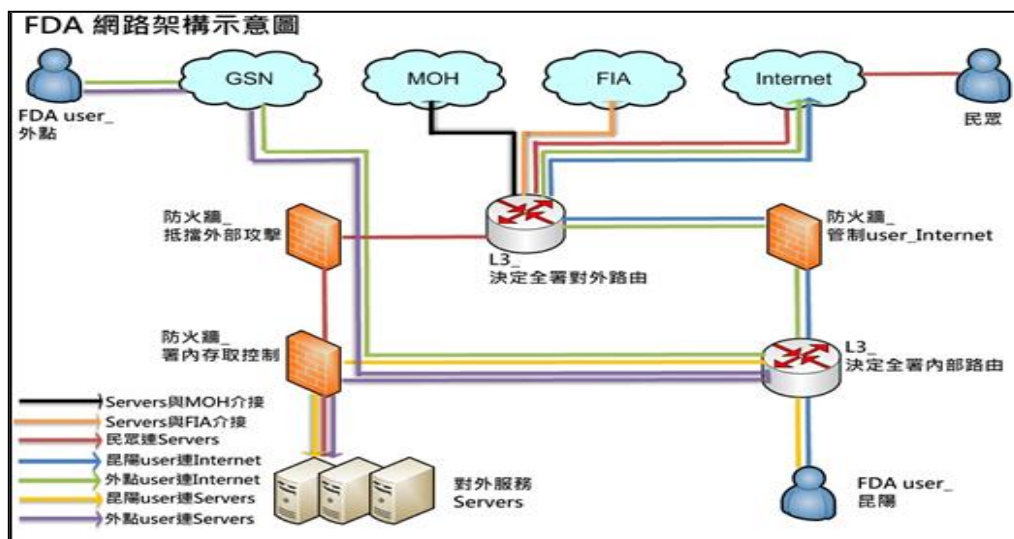
開發程式語言：ASP.NET4.5， C#.NET

資料庫：MS SQL Server 2016

網頁伺服器：IIS 8

2. 如廠商規劃之架構非上述本署可提供者，須自行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安裝、設定。系統開發階段所需之相關系統軟、硬體，由廠商自備。
3. 投標廠商須於企劃書內提出系統架構與需求容量等規劃建議，並說明本專案伺服器端與使用者端所需之相關軟硬體，俾作為本署調配虛擬伺服器環境之資源與容量參考。如廠商規畫之系統架構非本署虛擬伺服器環境可提供者，廠商須於企劃書內專章逐節詳細說明，包含應用系統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測試環境、備援機制等規劃，及一切達成本專案需求之軟硬體、合法授權、資訊安全與系統維運等建議，俾作為本案評審項目給分依據；企劃書內該章節所舉項目，皆視為本案預算規模內，廠商應給付之採購標的。

三、本署網路環境 (圖 1 本署網路架構示意圖)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專案需求

(一) 專案成員組成

廠商須成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1.專案經理 2.系統分析師 3.程式設計師暨資料庫管理師 4.文件及品質管理師。

(二) 系統功能需求

(1) 依 108 年 6 月 4 日公告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及 108 年 6 月 14 日公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程序」，變更原系統之驗證效期、追蹤查驗區間及可重新辦理驗證之區間，以及證明書格式調整。

(2) 進行保健營養食品工廠驗證之資訊功能及頁面規劃(包含本署後台、食品業者、驗證機構之介面)。

(3) 開發保健營養食品工廠驗證之部分資訊功能：

A. 食品業者登入畫面，以工商憑證登入後，可填寫聯絡人、聯絡方式、英文證明書資訊等，並可利用隨機派案擇定驗證機構。

B. 由本署後台可查詢驗證案件狀況。

(4) 資安要求需符合本署資訊系統安全要求及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範。

(三)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完成期限

本專案須依下列時程進行，完成各階段工作並交付相關文件(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

系統建置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完成期限	規格及數量
	1	專案啟動會議 (註：會議紀錄併同專案工作計畫書繳交)	決標日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召開	
	2	專案工作計畫書(主要內容須包括專案工作項目及作業程序、時程規劃、成員組織架構、資訊安全及專案	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交	書面 2 份及電子檔(光碟)1 份於決標日

期		管理…等，填報 WBS)，並含： 1. 保密切結書 2. 保密同意書 3. 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4. 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5. 新進人員資訊安全評估調查表 6. 軟體使用切結書		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以發函方式送至本署。
	3	系統擴充需求： 1. 系統擴充需求之「需求規格書」 2. 系統擴充需求之功能需求分析、設計、開發工時分析報告 3. 系統擴充需求之「系統測試報告書」 4. 廠商自行安全檢測報告 5. 完成 GRB 報告填報 教育訓練需求： 辦理教育訓練時數、相關資料，無則免交	108 年 12 月 15 日提交	書面 2 份及電子檔(光碟)1 份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以發函方式送至本署。
系統 保 固 維 運 期	4	每 3 個月系統維護工作報告，項目包括： 1. 大事紀要 2. 歷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歷次會議追蹤事項及改進措施 4. 諮詢服務一覽表 5. 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單 6. 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 7. 廠商到場服務一覽表 8. 遠端連線存取使用紀錄表 9.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作業系統) 10.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網頁系統) 11. 程式碼安全弱點掃描申請單	自驗收合格次日起每 3 個月繳交一次	書面 1 份以發函方式送至本署。
	5	1. 資訊資產清冊 2. 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報告	併同第 1 次維護工作報告繳交	書面 1 份以發函方式送至本署。
	6	1. 災難復原文件及計畫 2. 災難復原演練報告 3. 系統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	併同第 3 次維護工作報告繳交	書面 1 份以發函方式送至本署。
	7	1. 最終修訂之系統文件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包含： (1)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2) 系統管理手冊 (3) 系統操作手冊 (4) 系統安裝手冊 (5) 災難復原手冊 2. 系統程式碼及執行碼光碟。	併同第 4 次維護工作報告繳交	書面 1 份以發函方式送至本署。

註：

1. 上述各項文件製作，依完成期限辦理，其餘部分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有規範者，須依其規範。
2. 上述各項文件，須於階段工作項目完成期限前，以書面送交本署(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並配合本署視實際需要，由廠商補充足夠數量。

(四)管理需求

1. 專案管理

- (1) 專案管理需求貫穿本專案執行之每一階段，為確保發展過程中能有令人滿意的績效，請提出管理辦法及計畫。
- (2) 專案小組組成：
 - i. 為確保作業品質，得標廠商應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本專案之各項需求規劃、協調、分析、設計及測試工作。
 - ii. 得標廠商於專案啟動會議前提交參與本專案人員相關資料(含該人員之學經歷及在本專案擔任工作等)送署審核，專案過程中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得更換。
- (3) 得標廠商於專案啟動時應提出專案管理計畫書，並依據專案進度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詳列工作查核點及分階段交付項目，以有效控制進度。
- (4) 得標廠商於專案期間定期由主持人或專案經理參加專案工作會議，針對本署提出之問題進行報告，以利本署相關人員了解專案進度。

2. 驗收管理

- (1) 得標廠商應依合約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本署得不定期要求得標廠商提供進度報告。
- (2) 為確保得標廠商交付之工作項目能滿足本專案作業需求，故針對本案之相關執行成果應以量化及書面資料展示，由得標廠商提供成果報告，且得標廠商應提供各測試項目及結果報告，經本署實際驗證無誤，以作為驗收依據。

(五)智慧財產權歸屬

1. 承包廠商所有交付本署有關之文件及資訊系統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本署所有，並須放棄著作人格權，本署享有複製、散播、新增、修改、刪除等一切權利。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可任意使用及掛名。
2. 承包廠商交付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並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以證明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發生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承包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承包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承包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賠償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
3. 承包廠商自行開發之電腦程式應提供系統軟體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

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光碟片二份，經再生測試無誤後，交由本署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系統開發過程本署得指派人員參與，承包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軟體轉移順利進行。

(六)系統保固維運需求

1. 保固維運期間：本履約標的（本案功能擴充之新系統）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由廠商**保固維運服務一年**。
2. 提供不另計費 6% (以總程式支數估算) 之功能增修服務(既有程式變更 3 支視為新增程式 1 支計算；廠商以『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配合辦理，並依雙方議定時程辦理完成)。
3. 電話諮詢服務：保固維運期間提供客服專線電話，提供本專案系統相關之操作及問題排除諮詢服務，時間為政府辦公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4. 其他保固維運期間需求，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七)強制性需求

1. 本系統需配合本署 ISO 27001 各項驗證工作。
2. 得標廠商於本專案執行期間，需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影響本署現行資訊作業。
3. 作業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承包廠商責任者，應由承包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承包廠商亦須負責。
4. 承包廠商未依本專案契約執行，又未於本署要求期限內改善者，本署得終止契約。
5. 廠商如於 110 年度(保固期滿之下一年度)未能繼續承做本專案系統後續相關維護等服務時，應與新廠商辦理交接(含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工作，交接期間為本署與新廠商相關維護等服務案決標次日起 1 個月內，並於交接期間提供新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以便達到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全部保固保證金。
6. 配合本署 ISMS 驗證及雲端驗證相關工作。

(八)一致性需求

1. 本案資訊系統屬於業務性，安全等級為「中」，廠商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提供適當安全控制措施。
2. 為期本署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本專案執行之依據，如附件。
3. 本案新系統保固期後之每年基本系統維護費(不含駐點)不得超過系統建置費用之 12%。
4. 本需求說明書中若述及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以日曆天計之。
5. **資訊系統提供外部資料上傳功能控制措施：**
 - (1) 對外系統不能有上傳程式；若業務上有需要上傳，系統服務帳號及資料庫必須改成 GMSA 帳號。
 - (2) 限制上傳資料格式。
 - (3) 限定上傳資料逕置入資料庫的 file stream，禁止存放 web 目錄。
 - (4) 資料須通過防火牆(UTM)所有掃描功能。
 - (5) **Web 層須設為唯讀。**

- (6) 每年至少重新安裝一次。
(7) 每有新的安全更新須在一週內完成。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 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玖拾伍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玖拾伍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玖拾伍萬元整**。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否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請依本點之「八、」辦理。）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六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光碟電子檔一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服務建議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選項目相關之「 重點內容摘要 」及「 頁次對照表 」一覽表。)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團隊專業能力(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廠商實績經驗(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3.3	廠商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包括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
4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執行計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
4.2	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含新舊系統移轉計畫)
4.3	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4.4	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5	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
4.6	建置及保固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5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5.1	管理流程規劃
5.2	資訊技術建議(包含資安技術建議)
6	價格
6.1	標價合理性(包含資安成本分析)
6.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 ☐ 決標日起 ☐ 日內（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三、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

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四、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16條第(一)款第12目或第15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五、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6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光碟電子檔一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1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 (二) 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於徵得主席同意後，得對廠商提出詢問，未經同意者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資安技術建議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且於成本分析時，包含資安成本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10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1、2)。
拾、驗收及付款：

■ 本案採一次辦理書面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辦理請款。

其他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1式2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 (四) 標價清單。
- (五)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六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光碟電子檔一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提供保固維運服務一年。
-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8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三、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品質監督管理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02-2787-7183 尤瀞菽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8TFDA-R-022

採購案名：108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 商 名 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資安技術建議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且於成本分析時，包含資安成本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10			
總 分（總滿分： ）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8TFDA-R-022

採購案名：108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審 委 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 名										
	職 業										
	姓 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 業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